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交附民字第403號

原告 林陳甘妹

林寶仁

林秀英

林春英 住新竹縣○○鄉○○路0段000巷0弄00
號

林貴英

林俊賢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林譽恆律師

被告 恆大交通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鍾明貴

被告 正捷交通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建亞

被告 鄧凱文

上列被告因過失致死案件（113年度竹交簡字第100號），經原告
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認附帶民事訴訟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
審判者，得以合議裁定移送該法院之民事庭，刑事訴訟法第
50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被告被訴過失致死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
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核其案情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
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首揭法律規定，將本件移送本院民事
庭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02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陳健順
03 法官 郭哲宏
04 法官 楊祐庭

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6 不得抗告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08 書記官 陳紀語